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二／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弘毅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林熾輝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沛倫先生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伍立熙先生 海港巡邏組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1 海事處

卓坤鍵先生 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陳碩修先生 污染控制小組一級海事督察／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林向榮先生 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4  
環境保護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她介紹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鍾德有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陳沛倫先生；
- (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鄺弘毅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林熾輝先生；
- (5)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進曦先生；
- (6) 荃灣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李成輝先生；
- (7)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曉蓉女士；以及
- (8) 秘書潘宗澤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沿海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沿海第 1/2016 號文件）

3. 秘書介紹文件。
4. 主席及黃偉傑議員建議邀請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各委員贊成這項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成立沿海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沿海第 2/2016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副主席建議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第一個工作小組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建議

職權範圍包括在荃灣區推行各種公眾活動，改善區內海濱環境，提升海濱形象，以及鼓勵市民參與規劃。第二個工作小組為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為就荃灣區海旁和海面地段的設施進行規劃，研究及管理。

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包括：

-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以及
-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8.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身兼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在各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訂定，再向委員會報告。

9. 各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10. 經投票和表決後，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林琳議員	葛兆源議員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伍顯龍議員	鄭捷彬議員

####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解決麗城對出藍巴勒海峽海面船隻違例傾倒垃圾問題 (沿海第 3/2016 號文件)

1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  
(下稱“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
- (2)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1 伍立熙先生  
(下稱“海港巡邏組海事主任”)；
- (3)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卓坤鍵先生  
(下稱“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
- (4)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一級海事督察／污染控制小組陳碩修先生；以及
- (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4 林向榮先生(下稱“環境保護主任”)。

12.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3.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14. 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回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 條〈海上棄置廢物〉的規定，任何人將廢物棄置，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將廢物棄置於香港水域的地方，即屬犯罪，違法者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垃圾是從任何船隻棄置於香港水域的地方，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一年。另外，獲授權的執法人員可按棄置廢物入海的情況，如體積或數量，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違法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為 1,500 元。獲授權執行此法例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海事處。除了進行日常巡邏及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外，該處亦呼籲公眾舉報棄置廢物入海的違法行為。由於一些針對船隻棄置廢物入海的檢控舉證較為困難，該處於二零一五年印製了小冊子，協助公眾人士在舉報有關行為時提供有用資料，包括船隻類別、名稱和牌照號碼等，以便該處跟進。另外，該處亦印製了有關保持海港清潔的小冊子，呼籲保持海上清潔，以提高公眾保持海港清潔的意識。以上兩份小冊子均可於該處的網頁下載。公眾人士亦可透過政府熱線 1823 向該處舉報有關海上垃圾的問題，以便該處及時處理。

15. 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就海上船隻棄置垃圾的行為，環保署並沒有可執行的法例，而海事處的同事已清楚交代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6. 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林婉濱議員、譚凱邦議員、文裕明議員、葛兆源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除棄置廢物，部分船隻亦會排放油污入海，詢問海事處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 (2) 很多運載危險品船隻停泊在麗城花園對出海港，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如船員作業時發出噪音及船隻棄置垃圾等，都令居民受到影響。從海事處的介紹得知，現時針對船隻棄置垃圾的條例中相關罰則都相當嚴厲。認為若有足夠證據，應可轉介至海事處進行執法工作，並詢問海事處於上述位置進行一般巡查的次數為何，以及去年有關船隻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
- (3) 詢問由市民提供展示船隻外型及傾倒垃圾過程的照片或影片可否作為有效證據，以及請海事處提供熱線號碼，以便市民發現船隻傾倒垃圾時可聯絡海事處；
- (4) 雖然從未親眼目睹船隻傾倒垃圾過程，但已留意到有船隻排污，並發現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垃圾沖上馬灣的海灘；
- (5) 建議海事處增加直接向到訪船隻進行宣傳的次數，並利用航拍機檢查船隻，以搜集證據；
- (6) 建議環保署籌備相關法例，以處理海上排污問題；
- (7) 詢問有關地點的運油船是否空載；
- (8) 船隻停泊難免會漏出油污，造成污染。該停泊處靠近民居，船隻密集，因此詢

- 問該地點是否適合船隻停泊，以及有否更適合這些船隻停泊的地方；以及
- (9) 一天中部分時段會有較多船隻非法傾倒垃圾，詢問海事處有否在該些時段採取行動。

17. 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關於議員在文件上提供的日期，海事處沒有在該些日子收到市民經政府熱線 1823 的舉報，而二月只有一個經政府熱線 1823 處理的投訴。他希望市民發現海上棄置廢物情況後，可即時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該處派員到現場進行調查；
- (2) 關於油污問題，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7 條〈將油排放入香港水域〉的規定，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除特別情況，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以及
- (3) 該處每日派出船隻進行 24 小時巡邏及執行海事相關法例，包括上述的防止油污的海事法例。若發現有船隻非法排放油污入海，該處人員會立即檢控肇事船隻的負責人。該處人員亦會 24 小時候命處理海上油污。公眾人士可透過政府熱線 1823 向該處報告油污事故，以便該處盡快處理。

18. 海港巡邏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海事處備有一艘巡邏船，在委員關注的水域進行 24 小時巡邏，負責船隻的交通控制及執行海事相關法例，包括檢查船隻有否非法排放油污或棄置廢物；
- (2) 停泊在麗城花園對出海港的船隻在正常運作時一般不會漏出油污，否則不能通過該處每年的檢查；以及
- (3) 除了政府熱線 1823，該處海港巡邏組亦設有 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為 2385 2791 和 2385 2792。若議員或市民發現任何船隻非法棄置廢物或排放油污，可致電上述熱線，以便該處跟進。該處已備有船隻停泊位置及船隻外型的資料。若市民可提供有關船隻的照片或影片，該處亦可把該些資料作為呈堂證據。

19.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表示，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所設立的熱線 24 小時服務在收到市民來電後，如船隻仍在現場，該處便會立即派員調查。若市民向該處提供充足資料，該處亦會跟進。

20. 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有關籌備相關法例處理海上排污的建議，他會請環保署相關同事跟進；以及
- (2) 有關海岸垃圾的問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探討和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環保署於二零一三年委託顧問進行海上垃圾研究，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顧問建議採取五項措施，包括舉辦宣傳活動以鼓勵公眾支持和參與，向目標公眾、泳客、學生和社區推廣教育訊息，提供支

援和設施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海上棄置廢物和垃圾問題等。參與的政府部門共有八個，其中包括環保署。環保署主要負責協助籌辦海岸清潔日的團體與政府相關部門聯絡，以及維持海岸清潔網站資料的更新。該署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麗都灣泳灘舉行了“海岸清潔”巡迴展覽，展覽內容包括介紹工作小組的工作和海上垃圾研究的結果，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改善措施，海上垃圾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市民幫助保持海岸清潔的訊息。該署亦會協助志願團體籌辦海岸清潔日的活動。

21. 羅少傑議員、林琳議員、葛兆源議員、鄭捷彬議員、譚凱邦議員、古揚邦議員、黃偉傑議員、鍾浩然先生及代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海事處提供 24 小時服務熱線，並詢問海事處可否公開該服務熱線，以及是否致電該服務熱線，海事處便會即時派船到有關地點調查；
- (2) 希望海事處代表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去年或今年的檢控數字，並努力跟進非法棄置廢物或排放油污問題，以及要求海事處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檢控數字，以示該處曾採取執法行動；
- (3) 在過去四年來不太留意到海事處曾主動執法，詢問海事處的巡邏船於藍巴勒海峽巡邏的時間表、船隻及人手安排；
- (4) 海事處應向委員派發上述小冊子，以供參考；
- (5) 就文件上提供的相片，詢問海事處有否嘗試辨識是哪些船隻；
- (6) 部分居民在高樓大廈居住，從他們所拍攝的照片中未必可看到船隻的號碼或名稱；
- (7) 詢問海事處人員在巡邏時有否發現船隻傾倒垃圾情況，若有，有否立即喝止，若否，原因為何；
- (8) 再次詢問海事處有否在有較多船隻非法傾倒垃圾的時段採取行動；
- (9) 海事處已進行 24 小時巡邏，但沒有發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此外，議員亦已提供非法棄置廢物情況的時間和地點，但海事處卻未有採取跟進行動，亦未能提供檢控數字，而只提供熱線號碼，為此對海事處表示不滿；
- (10) 海洋垃圾除造成衛生問題外，也會造成危險，例如大型垃圾可能會被捲入船隻推進器；
- (11) 詢問海事處的巡邏船安排為何，會否進行“放蛇”行動；
- (12) 某些外國的近岸地方會設置海洋垃圾桶，這些垃圾桶會自動旋轉並帶動海流，從而吸入海上垃圾和油污。由於製造該垃圾桶的成本低，而且無需人手操作，因此建議海事處考慮設置這種海洋垃圾桶；
- (13) 建議環保署於碼頭停泊處附近增設大型垃圾桶和回收設施，以減少市民為了方便而把垃圾倒入海中的情況；
- (14) 由二零一三年起，荃灣區舉行龍舟競渡，很受公眾歡迎並有過千名健兒參與，希望海事處在這幾個月內加強巡邏和清理海上垃圾，以免影響本區形象及比賽進行；

- (15) 鑑於在荃灣沿海附近居住的人口增加，建議把危險品船隻停泊區遷往其他地方，例如喜靈洲對出避風塘；
- (16) 詢問海事處是否備有一艘巡邏船專責巡邏藍巴勒海峽，以及該巡邏船就海上垃圾投訴的回應時間為何；
- (17) 建議海事處主動採取行動，包括進行宣傳教育，向船員派發小冊子，提醒船員如再傾倒垃圾入海，海事處便會提出檢控，並認為海事處在必要時必須進行檢控，以儆效尤；
- (18) 認為提供熱線電話予市民舉報排污情況是被動的做法，市民並沒有義務 24 小時協助監察海面，並希望海事處代表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巡查的次數；以及
- (19)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1A 條有關檢查排放黑煙的本地船隻的規定，有關部門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本地船隻違例排放黑煙，則可指示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該船東的代理人，按指明的時限及地點，將該船隻交付處長作出檢查，以確定黑煙是否由該船隻排放，因此詢問海事處是否有類似做法，處理違法排放油污事宜。

22.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海事處已成立海港巡邏組 24 小時監控中心，並擁有 25 艘巡邏船，於香港不同水域進行巡邏，其中一艘巡邏船在藍巴勒海峽及葵涌貨櫃碼頭一帶水域進行巡邏，主要職責為負責該區域出入船隻的交通控制。該處收到投訴來電後，巡邏船當時如並非正在執行特別職務或處理意外事故，應可在一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
- (2) 公眾可致電上述 24 小時熱線；以及
- (3) 他會整理有關的檢控資料，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補充。

23. 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海上漂浮的垃圾不一定由船隻棄置入海，垃圾可能由岸上棄置入海，也可能因為風吹、潮水或下雨而把岸上的垃圾帶入海中，另外，雨水渠亦有可能把垃圾沖入海中；
- (2) 海上漂浮的垃圾和油污於夜間較難發現；
- (3) 海事處已定期於不同地區進行宣傳教育活動，例如該處於本年三月一日於荃灣區的油躉及碼頭附近派發宣傳小冊子，以進行公眾教育宣傳，而負責處理船隻續牌的辦事處亦備有小冊子和海報供船隻負責人參閱，他在這天亦已帶備小冊子供議員參閱；
- (4) 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承辦商備有三艘船隻負責清理荃灣區的海上垃圾，服務範圍包括葵青貨櫃碼頭、藍巴勒海峽、青衣北及馬灣至汀九一帶，工作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若市民發現海上垃圾，可致電巡邏組熱線或政府熱線 1823，以便該處安排承辦商派船清理；

- (5) 海事處在二零一五年於荃灣區進行了 11 次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行動期間未有發現市民違反法例；
- (6) 海事處在二零一五年於荃灣區發現一宗海上油污事件，事發地點位於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承辦商已即時作出處理；
- (7) 海洋垃圾桶現正處於測試階段，未有具體製成品，海事處會留意有關機器的成效，是否適合香港水域使用；以及
- (8)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於油躉停泊處提醒公眾注意海上清潔，切勿於海上排放油污及棄置廢物。

24. 海港巡邏組海事主任表示，有關檢查排放黑煙的本地船隻的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通過，在處理油污方面有否類似做法，則視乎海事處處長有否獲賦予權力。

25. 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會與相關部門討論有關在碼頭停泊處附近增設大型垃圾桶和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26. 羅少傑議員、林琳議員及鄭捷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從文件中於二月十日拍攝的相片上可清晰看到有船隻排污，並詢問這些相片是否足以讓海事處採取行動，還是只作參考用途；
- (2) 藍巴勒海峽屬維港範圍內，詢問保護維港範圍的措施是否會較嚴厲；
- (3) 詢問海事處發牌制度詳情為何，是否已設立懲罰機制，例如船隻被扣除某些分數後便不可再在香港水域停泊；
- (4) 根據觀察所得，船隻主要有兩種排放垃圾的方法，即是船隻會於停泊處直接排放垃圾，期間船隻的引擎會發出聲音，或船隻會在準備離開停泊處之前排放垃圾，詢問海事處有否方法應對；
- (5) 要求海事處每月提供檢控數字的報告；
- (6) 再次詢問海事處有關巡邏船安排為何，巡邏船會否化身成普通船隻進行“放蛇”行動，並建議該處安排一隊人員進行“放蛇”行動，處理油污問題；以及
- (7) 認為若檢控數字太低，則阻嚇性不大。

27. 污染控制小組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若收到海上油污投訴，海事處會安排人員到相關海面和船上抽取油污樣本，並進行比對；
- (2) 關於議員提供於二月十日拍攝的相片，該處於二月十日沒有收到報告，該處人員在執行巡邏時亦沒有發現油污；
- (3) 在採取檢控行動方面，該處於二零一五年在荃灣進行了 11 次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當時該處人員穿着制服，行動期間未發現市民違反法例；以及
- (4) 該處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採取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

28. 代主席請海事處代表備妥有關資料，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提供執法情況。

####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29. 羅少傑議員表示，由於消防車及救護車未能駛入沿海範圍處理意外事故，因此希望委員會可跟進於沿海範圍加設緊急車輛通道及洗手間設施的建議。

30. 陳崇業議員表示，希望委員會可探討搬遷荃灣危險品船停泊區的可行性，例如把荃灣危險品船停泊區遷至交椅洲或喜靈洲對出避風塘。

31. 主席表示，委員可提交文件在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32.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沿海第 4/2016 號文件)。

#### VI 會議結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日。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葛兆源議員  
成員：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彩蓮女士  
忻賢雯女士 (會後加入)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召集人：伍顯龍議員  
副召集人：鄭捷彬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會後加入)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忻賢雯女士 (會後加入)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